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442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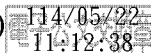
附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補充審查指標 (附件一 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420187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之『職責繁重因子』補充審查指標」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本部所屬學校嗣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及第53條第2項第5款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及第40條第2項第5款規定，提送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個案時，請確依旨揭補充審查指標提供數據參考資料。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教育部體育署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事室、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室、國家圖書館人事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人事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事室、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人事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室、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人事室、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人事室、國立臺灣圖書館人事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事機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人事室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案件 之「職責繁重因子」補充審查指標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申辦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退撫條例第53條第2項第5款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40條第2項第5款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申辦因公撫卹,有關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審認,其中「職責繁重因子」之認定標準,參大學法第21條規範區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面向,並細分下列審查指標,以利委員參考評估。

面向	審查指標	備註
教學	一、超時授課時數:自發病日前回推1學年實際超時授課時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平均超時授課時數。	一、發病日前不包含發病日。 二、超時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前述基本授課時數,謂超時授課時數。 三、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10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平均超時授課時數。
	二、授課科目數:發病當學期授課科目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科目數。	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10人,則應超過同學院當學期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科目數。
研究	一、期刊、論文發表及學術專書總數:自發病日前回推1學年期刊、論文發表及學術專書加總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及學術專書平均數。	一、期刊及論文發表定義: (一)已公開發表於研討會、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 (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係指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等可查得之著作。 (三)「研討會論文」: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

面向	審查指標	備註
		作。 二、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定義：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 三、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 10 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及學術專書平均數。
	二、展演總數：自發病日前回推 1 學年公開展演場次總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公開展演場次平均數。	一、展演定義：係指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二、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 10 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公開展演場次平均數。
	三、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產學計畫經費總數：自發病日前回推 1 學年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產學計畫經費總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產學計畫經費平均數。	一、學術研究計畫係包含學校自籌補助經費辦理或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學術計畫。 二、產學計畫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 三、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 10 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產學計畫經費平均數。
輔導及服務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自發病日前回推 1 學年，所指導碩(博)士生占註冊在籍之同系(所)碩(博)士生比率，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	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 10 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所指導碩(博)士生占註冊在籍之同學院碩(博)士生比率。

面向	審查指標	備註
	指導碩（博）士生占註冊在籍之同系（所）碩（博）士生比率。	
其他	一、專利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自發病日前回推1學年專利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超過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專利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平均數。	一、專利件數係指以學校為權利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或其他國家經審查後公告所申請公告之專利件數（計算基準日以專利公告日期為主）。 二、技術移轉件數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數。 三、倘若同系（所）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低於10人，則應超過同學院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專利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平均數。
	二、請敘明經學校指派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校內（外）委員會委員，致工作負荷過重情形。	
	三、請敘明短期工作過重情形（例如：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或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四、其他具體事證。	